

按月对冲还贷业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

二、办事主体：在河源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

三、业务情形：

（一）签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配偶签订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委托公积金中心每月从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中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归还其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变更。已签订《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的缴存职工，在执行按月对冲还贷委托期间，申请变更按月对冲还贷的委托扣款顺序。

（三）终止。已签订《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的缴存职工，在执行按月对冲还贷委托期间，申请终止原配偶的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

四、申办时限：贷款偿还期间。

五、申办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

六、申办渠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配偶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贷款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配偶可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贷款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贷款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按月对冲还贷业务秒批秒办。经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办结。经核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退回办结。

八、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